



大会

Distr.: Limited
11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决议草案

保护大气层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¹ 第四章，其中载有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序言和指南草案，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7 段所载建议，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国际法的编纂与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保护大气层这一主题在国际关系中非常重要，

1.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工作以及通过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序言和指南草案及其评注；²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继续为国际法的编纂与逐渐发展做出贡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

² 同上，第 39 和 40 段。



3. **表示注意到**在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完成关于这一专题的审议之后在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辩论中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包括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评论；³

4. **又表示注意到**案文列入本决议附件的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序言和指南及其评注，提请各国、国际组织和所有可能需要处理该专题的人注意，并鼓励尽可能最广泛地予以传播。

³ 见 [A/C.6/76/SR.16](#)、[A/C.6/76/SR.17](#)、[A/C.6/76/SR.18](#)、[A/C.6/76/SR.19](#)、[A/C.6/76/SR.20](#)、[A/C.6/76/SR.21](#)、[A/C.6/76/SR.22](#)、[A/C.6/76/SR.23](#)、[A/C.6/76/SR.24](#)、[A/C.6/76/SR.25](#) 和 [A/C.6/76/SR.29](#)。在第六委员会所作发言全文(原文)可查阅第六委员会网站，网址 <https://www.un.org/en/ga/sixth/>。

附件

保护大气层指南

序言

承认大气层是一种吸收能力有限的自然资源，是维持地球上的生命、人类健康和福祉以及水生和陆地生态系统所不可缺少的，

铭记污染物质和引起退化的物质的输送和扩散发生在大气层内，

考虑到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

注意到大气层与海洋的密切相互作用，

尤其注意到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海平面上升而面临的特别处境，

承认应当充分考虑到人类子孙后代在长期保护大气层质量方面的利益，

忆及拟订本指南时有一项谅解，即指南不会影响有关的政治谈判，也不会给现行条约制度强加条约制度尚不具有的规则或原则，

指南 1

用语

为了本指南的目的，

(a) “大气层”指环绕地球的气体圈层；

(b) “大气污染”指人类直接或间接向大气层引入或释放某些物质或能量，产生的重大有害影响超出来源国，危及人类生命和健康以及地球自然环境的现象；

(c) “大气层退化”指人类直接或间接改变大气状况，产生重大有害影响，危及人类生命和健康以及地球自然环境的现象。

指南 2

范围

1. 本指南涉及保护大气层免遭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
2. 本指南不处理、也不妨碍关于污染者付费原则、谨慎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问题。
3. 本指南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影响国际法规定的空气空间的地位，也不影响与外层空间，包括外层空间划界有关的问题。

指南 3

保护大气层的义务

各国义务保护大气层，履行应尽义务，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少或控制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

指南 4

环境影响评估

对于在本国管辖或控制下拟开展的活动，凡可能对大气层造成大气污染或大气层退化等重大不利影响的，各国义务确保环境影响评估得到实施。

指南 5

可持续利用大气层

1. 考虑到大气层是一种吸收能力有限的自然资源，应当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
2. 可持续利用大气层包括需要兼顾经济发展和大气层保护。

指南 6

公平合理利用大气层

应当充分考虑到今世后代的利益，公平合理地利用大气层。

指南 7

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

旨在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的活动仅应当审慎和谨慎地开展，并且须遵守任何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包括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国际法规则。

指南 8

国际合作

1. 各国义务就保护大气层免遭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酌情与其他国家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2. 各国应当就进一步增进关于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的原因与影响的科学技术知识开展合作。合作可包括信息交流和联合监测。

指南 9

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

1. 在确定、解释及适用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规则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法规则，尤其是国际贸易和投资法规则、海洋法规则以及国际人权法规则时，应当依照协调原则和体系整合原则及为了避免冲突，尽可能产生单一一套相互兼容的义务。在这样做时应当遵守载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相关规则，包括其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以及习惯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
2. 各国在制定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新规则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法规则时，应当尽可能采用协调的方式。

3. 在适用第 1 和第 2 段时，应当特别考虑到特别易受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影响的个人和群体。这些群体除其他人外，可能包括土著人民、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和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指南 10

执行

1. 各国在执行与保护大气层免遭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有关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本指南中所述的义务时，采取的形式可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行动以及其他行动。
2. 各国应当努力落实本指南所载的各项建议。

指南 11

履约

1. 各国须善意地遵守与保护大气层免遭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有关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为此遵守它们所加入的相关协定中所载的规则和程序。
2. 为实现履约，可根据相关协定酌情采用促进性程序或强制执行程序：

(a) 促进性程序可包括在出现不履约情况时，以透明、非对抗和非惩罚性方式向各国提供援助，确保当事国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同时考虑到其能力和特殊情况；

(b) 强制执行程序可包括就不履约发出警告、终止根据相关协定享有的权利和特权以及采取其他形式的强制执行措施。

指南 12

争端解决

1. 与保护大气层免遭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有关的国家间争端应通过和平手段解决。
2. 鉴于此类争端可能涉及大量事实并依赖科学，应当适当考虑使用科学技术专家。